

#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汀觀字第110001404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湖前段736-1地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湖鎮湖前段736-1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鎮辦理工程施建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，向本所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(塔)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鎮長陳文顧

【本系統呈現之土地使用分區、地籍面積、位置等相關圖資僅供參考，實際資料仍應依各主管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為準，使用者



無主墳墓位置